

石台县小河镇栗阳村乡村振兴车间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

安徽省地质矿产调查局324地质队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

石台县小河镇栗阳村乡村振兴车间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报告提交单位：池州一品雅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单位：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

单位负责人：马冬

总工程师：朱永胜

项目负责人：陈茜

报告编写人：陈茜、徐启英、丁涛、曹红旗

报告审查人：许斌

报告提交日期：2024年11月

摘要

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329号）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（包括“工改商”“工改文”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）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。石台县小河镇栗阳村乡村振兴车间项目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原为农用地，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，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2024年10月28日，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（以下简称“324地质队”）受池州一品雅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地块概况

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石台县小河镇栗阳村吴红公路西侧，地块中心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：东经：117.339472°，北纬：30.280626°；调查地块面积2389m²（约3.58亩）。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。

污染识别

根据相关资料分析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，无养殖场和排污生产企业活动。现场踏勘结果：调查地块已变更为仿古家具手工车间，四周花坛植被长势良好未见异常。调查地块周边 5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、农用地和河流，历史及现状均无排污生产企业活动。经分析，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，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。

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来至灌溉水、农药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。调查地块的农用地灌溉水来于栗阳河，栗阳河又汇入丁香河，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“2024池州市10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”中石台县丁香河水质状况为II类，所以灌溉水源无污染可能。据人员访谈，农田近些年未曾使用过滴滴涕、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排入自家化粪池。

此次现场快测共布设9个土壤快筛点位，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(XRF、PID)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。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快测结果远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均未检出。

主要结论

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，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，地块内共采集9个土壤样品，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，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；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，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(试行)》DB 4403/T 67-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。